

股票代號:6786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iSTART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目錄

壹、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3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0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6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2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63
附錄：	
附錄一、修訂前之公司章程	6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三、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5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5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點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三期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報告案二

- 案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報告案三

- 案由：一一一年度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3 日證櫃新字第 1090005509 號函，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至股東常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運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金管會要求興櫃公司自民國 112 年起全面採取電子投票，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最新通過 111.1.2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依 111.1.25 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提出之建議。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隨著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物聯網與AIoT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市場對於晶片的需求就越大。這些晶片都需要使用SRAM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 ，作為驅動晶片運行的主要程式儲存的地方，如何精準找出SRAM的缺陷，並且節省晶片測試成本相當重要。所以，如何選用兼具測試精準度與降低測試成本的記憶體測試演算法，一直是晶片製造商關注的問題。此外，在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的相關應用晶片中，需要使用大量的CPU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來進行運算，這時，晶片中的SRAM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且由於HPC製造精細且造價成本高，如何降低缺陷率就成為了各家IC設計公司與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

近期元宇宙 (Metaverse) 被廣泛討論，實現元宇宙相關晶片中，如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都需要借重高性能運算能力與影像處理的晶片，來實現即時的影像處理，完成『現實』與『虛擬』世界的結合。因此，這些高性能運算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高性能運算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都需要運算能力強的CPU、GPU (Graphic Processing Unit) ，以及需要大量的記憶體來儲存影像與演算法，並處理複雜的『現實』與『虛擬』世界整合的程式。因此，在元宇宙的相關應用晶片中，對於SRAM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由於高性能運算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製造精細且造價成本高，如何降低缺陷率也就成為了各家IC設計公司與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

本公司是亞洲唯一專注在開發各類記憶體測試與修復EDA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工具與IP (Intelligence Property) 的公司。記憶體是SoC (System on Chip) 的必備元件，而不論是高性能運算、消費性電子、網通、車用、工業、醫療等電子產品等SoC內部都需要記憶體，但設計出穩定且適應性足夠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EDA工具與IP有相當的難度，難度在於開發出複雜度高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演算法設定平台和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電路架構等，然後延伸到一系列軟硬體整合技術的配合，以及建構一個完整的測試生態系統，以上這些需要相當的時間來完成。

芯測科技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START (SoC's memory Test And Repair Technical) 外，也正在開發具有彈性化NVM (Non Volatile Memory)的測試與修復平台及各種客製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IP，目前與合作夥伴開發新興 ReRAM (Resistive random-access memory) 的客製化測試與修復平台與IP，同時結合更多的夥伴以建構完整的芯測科技生態系統。

除了在台灣深耕努力之外，在韓國、日本及歐美市場也持續奮鬥，並且進一步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影響力，期望提供更多的高創新產品給全世界的客戶，也朝向更好的產品市佔率邁進。同時，繼續研發高創新產品、加強客製化服務、重點行銷，最終透過高效率的客戶服務，將芯測科技推向世界知名品牌。

本公司係技術開發成功之公司，主要提供各種記憶體(SRAM、ReRAM、MRAM、eFlash、OTP、MTP、DRAM)測試與修復的EDA工具與IP的公司，也是為亞洲唯一一家專注於各類記憶體測試與修復的EDA工具與IP公司，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給IC設計公司、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公司。這些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一、記憶體測試與修復EDA工具START，目前START已經發展到v3的版本，這是針對SRAM以及新興記憶體MRAM的測試與修復EDA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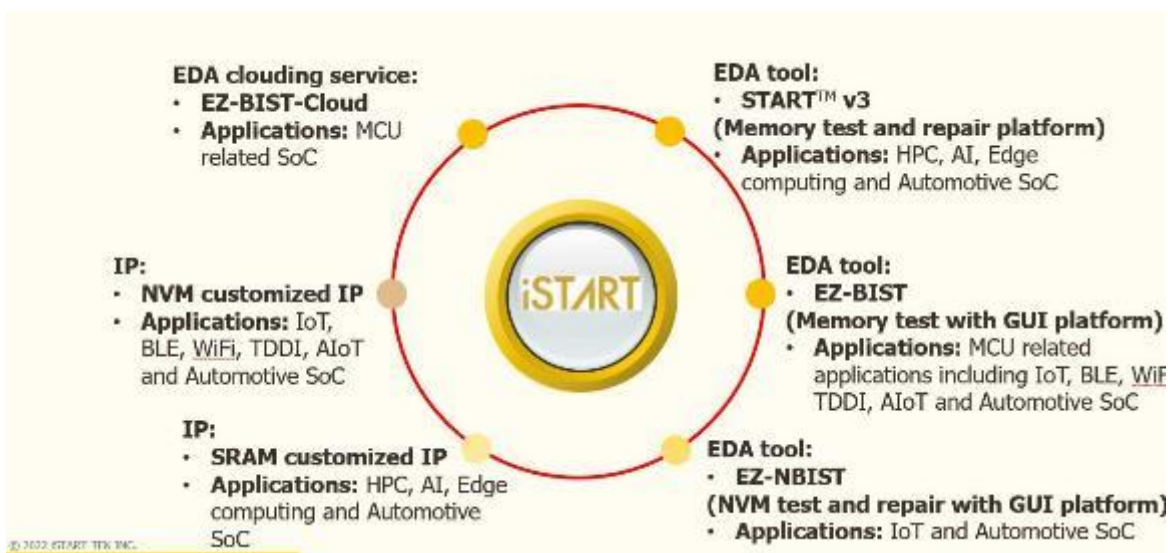
二、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的記憶體測試EDA工具EZ-BIST，這是針對SRAM以及新興記憶體MRAM的測試為主的EDA工具。

三、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的EZ-NBIST，這是針對MTP、eFlash和新興記憶體ReRAM的測試與修復為主的EDA工具。

四、客製化SRAM與新興記憶體MRAM的測試與修復IP。

五、針對MTP、eFlash和新興記憶體ReRAM的測試與修復IP。

六、記憶體測試雲端服務的EDA工具EZ-NBIST，這是搭配雲端儲存空間，以圖形操作介面為基礎，針對SRAM以及新興記憶體MRAM的測試為主的EDA工具。



芯測科技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157 仟元，較 109 年 39,945 仟元減少 29,788 仟元，營收成長率為-74.6%；在本期淨利方面，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1,123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損 10,780 仟元，淨損增加 30,343 仟元。

110 年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IC 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速度趨緩，第二季開始遭遇客戶採購預算的遞延，原本預期第二季末評估情況恢復正常，讓簽約客戶開始累積。110 年五月，政府宣布全台進入三級警戒，許多 IC 設計公司實行在家辦公 (Work-From-Home)，導致正在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 IC 設計公司暫停評估，直接影響到公司第二季的營收。然而，因為三級警戒持續到七月底，導致整體 IC 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重啟時間從八月開始，一般 IC 設計公司評估時間為四到六週。所以，公司在第一季到第三季的營收大幅衰退。本公司於 110 年九月展開大陸客戶佈署，增加市場開發及提供與客戶緊密合作的技術支援，積極佈局 111 年的客戶銷售網絡。

芯測科技於 110 年面臨 COVID-19 的影響，導致營收不理想。不過，芯測科技在 110 年，仍然持續累積客戶的『量產紀錄』，增加客戶的信賴度。對於 111 年的客戶推廣依然有顯著貢獻。

全球對於人工智慧、5G、AIoT、IoT 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也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可參考台積電的 110 年第三季營收報告如下。先進製程（65/40/45/28/20/16/10/7nm）佔整體營收已經超過 70%，如下圖。

並且參考台積電的 110 年第三季營收報告中可以得知，高性能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等晶片等平台，已佔營收超過 50%，如下圖。



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DRAM），並且，HPC 相關晶片（AI、Edge Computing）、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晶片，都會使用到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ReRAM、MRAM、DRAM）。芯測科技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與客製化 IP 給 IC 設計、設計服務公司、半導體製造商等。

芯測科技提供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的 EDA 工具 START 和 EZ-BIST 給開發 HPC 晶片、IoT、車用電子等 IC 設計公司與設計服務公司使用。此外，芯測科技提供 EZ-BIST 給微控制器晶片的 IC 設計客戶使用。

芯測科技提供可配置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 EDA 工具 EZ-NBIST 和客製化 IP 給半導體製造商與微控制器晶片設計公司使用。並且，芯測科技與半導體製造商以及 NVM IP 的製造商針對新興記憶體 ReRAM 合作開發可配置化的測試和修復客製化 EDA 工具 EZ-NBIST 和客製化 IP。縮短 IC 設計公司開發 NVM 的測試和修復的時間，並且降低 NVM 的測試和修復的成本。

展望未來，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隨著 5G、物聯網...等相關應用蓬勃發展，產品的運算能力必須越來越強且越來越快，也因此對於產品中晶片要求越來越高。為了因應這樣的需求高性能運算 HPC 晶片這幾年在半導體市場上成為熱門的關鍵字。傳統物聯網的連線多靠 Wi-Fi 無線網路，但現在 5G 等連線平台已逐漸具備可處理大型資料的速度可靠性。然而，有強大的連線速依舊不夠，更重要的是如同人類大腦的晶片要能夠及時反應並處理所有資訊，才能使其發揮應有的效能；因此，在 HPC 的相關應用晶片中，需要使用大量的 CPU 來進行運算，這時，晶片中的 SRAM 的需求也將大幅提升。且由於 HPC 製造精細且價成本高，如何降低缺陷率就成為了各家 IC 設計公司與晶片開發商專注的重點。此外，元宇宙的型態勢必帶動高性能運算晶片與影像處理晶片的蓬勃發展，在注重記憶體良率的晶片開發上，芯測科技的解決方案可望為晶片開發商帶來快速、省成本且高效能的服務，不論對於晶片的應用或是廠商的開發時程，都將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

綜合以上所述，此類晶片需要更大量的記憶體包括 SRAM、ReRAM、MRAM、eFlash、OTP、MTP 等。正因為各類的記憶體使用量遽增，所以更需要有解決方案來找出記憶體的缺陷並透過物理方式加以修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11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 / 110年度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頁數
壹、公司營運概況	12
貳、產業概況	12
一、產業現況分析	12
二、市場需求	13
三、產業生態系統	14
四、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4
參、財務概況及最近二年度虧損原因分析	16
一、營業收入變動原因分析	17
二、營業淨損及稅前損失原因分析	17
肆、本公司擬採行之改善措施	17
一、營運策略方面	17
伍、預期改善效益	18
一、預期營運獲利改善情形	18
陸、110 年營運執行情形	18
一、每股淨值及累積虧損改善情形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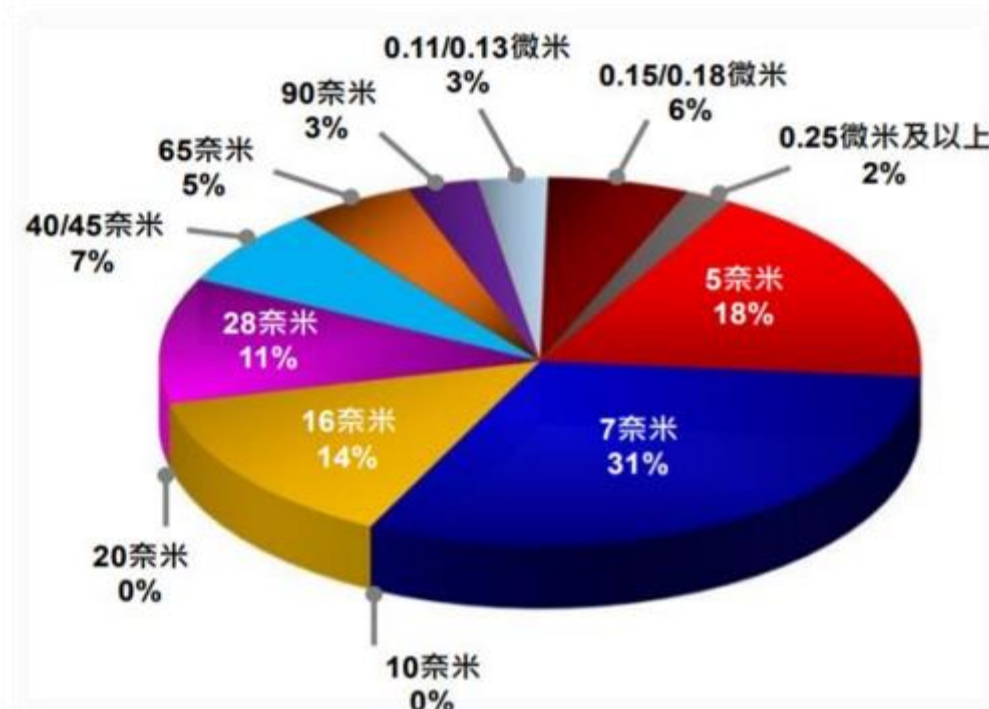
壹、公司營運概況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主要提供各種記憶體（SRAM、MRAM、eFlash、OTP、MTP、DRAM）的測試與修復的解決方案包括 EDA 工具與 IP，為 IC 設計產業的一環。芯測科技專利化的累加式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技術，提供給客戶建構出特有的最佳化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芯測科技的核心技術在於專利化的累加式記憶體測試與修復技術，並且透過各種功能與微架構，達到客戶系統晶片（SoC, System on Chip）的需求，以便協助客戶完成高品質設計，增加產品競爭力。芯測科技為因應高性能運算與互聯網的技術需求，目前營運方向如下：提供高性能運算等設計複雜度高的晶片內的 SRAM 檢測與修復工具 START、提供物聯網相關晶片內的 SRAM 檢測與修復工具 EZ-BIST、EZ-NBIST、提供車用電子與物聯網相關晶片內的 NVM IP 檢測與修復的定製化 EDA 工具 EZ-NBIST 以及各類記憶體客製化測試與修復 IP。展望競爭激烈的電子系統產品市場，芯測科技憑藉其高效能、易操作的 EDA 工具與定製化 IP，協助客戶設計出兼具效能與成本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進而有效的控制產品成本。此外，芯測科技積極佈局生態系統，包括：IC 設計公司、設計服務公司、記憶體 IP 供應商、半導體製造商、ATE（Automatic Test Equipment）廠商，以及雲端服務平台。芯測科技期待，透過生態系統的整合，為芯測科技貢獻出更大的營收來源。

貳、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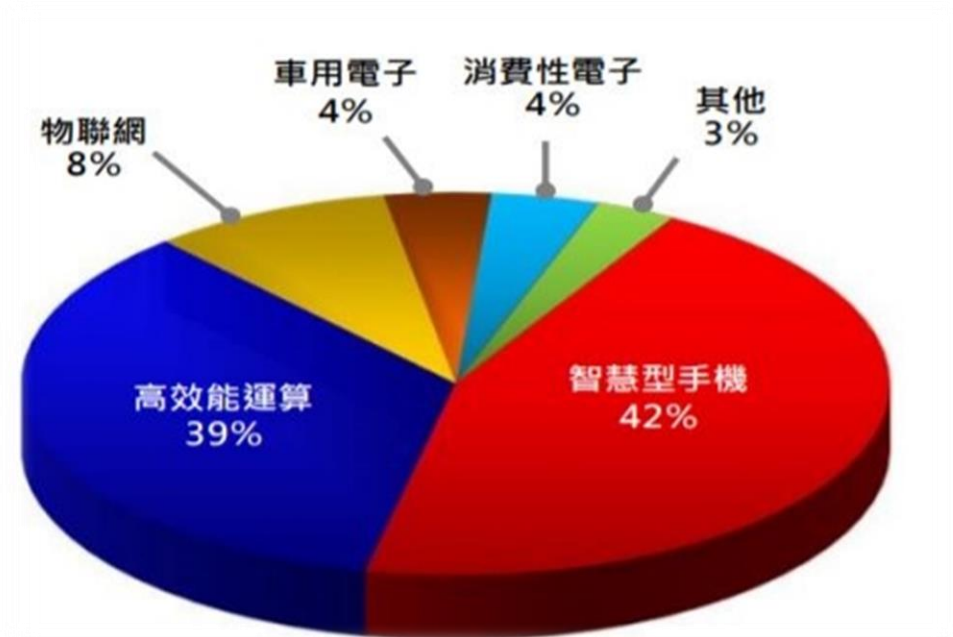
一、產業現況分析

全球對於 HPC（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相關晶片，包括，邊緣運算、人工智慧、5G、AIoT 等，這類型的晶片開始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參考台積電的 2021 年第二季營收報告如下。先進製程（40/28/22/16/10/7/5 nm）佔整體營收已經佔比 74%。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DRAM），並且，HPC 相關晶片（AI、Edge Computing、Block Chain）、物聯網、車用電子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都會使用到記憶體（SRAM、eFlash、OTP、MTP、MRAM、DRAM）。所以芯測科技將會針對這些客戶推廣 EDA 工具，包括 START、EZ-BIST 和 EZ-NBIST。因為 COVID-19 的影響，雲端服務的接受度大幅提昇，所以芯測科技的雲端服務（EDA clouding service）環境中的 EZ-BIST-Cloud 也漸漸被客戶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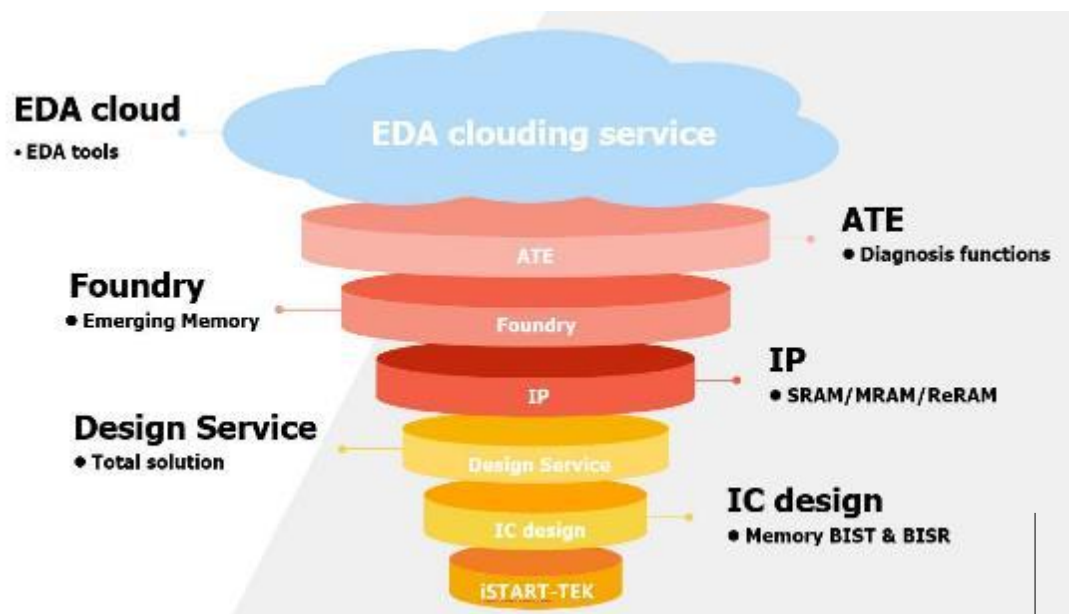


二、市場需求

SoC（系統晶片）的設計複雜度越來越高，特別是高性能運算晶片，包括人工智慧、5G、AIoT 等晶片對於功能的需求越來越高，意謂著這樣的晶片需要更大量的記憶體來儲存運算的程式。參考台積電的 2021 年第二季技術平台分析報告得知，高性能運算晶片已接近四成，讓各類的記憶體使用量遽增，所以更需要有效的記憶體測試與修復解決方案，能精準檢測出記憶體的缺陷並透過物理方式加以修補。



三、產業生態系統



芯測科技產品具獨特利基，與半導體各位階之客戶皆能有業務往來，在半導體生態圈中能相互合作卻鮮少競爭者。芯測科技在半導體供應鏈中，位階較接近 IP 供應商，除一般認知的 Fabless、Design Service 客戶，芯測科技 EDA 工具與其他記憶體 IP 供應商互補，因而記憶體 IP 供應商亦是芯測科技客戶。而在 ATE（自動化測試設備）業者的合作上，ATE 業者利用芯測科技客製化的錯誤分析解決方案，加速 ATE 的客戶，快速分析 SoC 的錯誤發生原因。再加上目前與 Foundry（晶圓代工）業者合作次世代記憶體，在製造端的記憶體 IP 業務亦將逐年發酵。此外，考量眾多規模較小之客戶需求，芯測科技也與知名雲端業者討論 EZ-BIST 完成 EZ-BIST-Cloud 的上雲計劃，發展特有的收費方式，擴大芯測科技產品之覆蓋面。整體而言，芯測產品具獨特性及不可複製性。

四、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1)堅強的開發團隊

芯測科技的研發團隊來自台灣知名的 IC 設計公司，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可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客戶的客製化設計。此外，專業的技術服務將提供客戶開發 SoC 時的必要現場支持的協助。

(2)產品品質穩定

芯測科技透過客戶的量產紀錄的增加以強化產品的穩定度。『量產紀錄』的產生，證明芯測科技的產品可以適用於『任何製程』下的晶片開發也適用於各類的應用。

(3)成本競爭優勢

芯測科技的產品價格具有競爭優勢，因為芯測科技的毛利率接近 100%，主要為研發人員的薪資。所以芯測科技可以提供給客戶非常彈性化的商業模式。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芯測科技的目標客戶多涵蓋 IC 設計客戶（聯發科、瑞昱、聯詠等），設計服務公司（創意、智原）與半導體製造商（台積電、聯電）。
- 芯測科技可以提供彈性化的商業模式。主要競爭者少，因為要切入記憶體產業的門檻很高，需要具備記憶體測試架構設計的專利、記憶體測試演算法的專利與 SoC 專用設計架構專利。
- 芯測科技擁有多項專利包括：記憶體測試架構設計、記憶體測試演算法與 SoC 專用設計架構等。
- 芯測科技提供客戶專業的技術服務以幫助客戶盡早完成 SoC 的記憶體測試的相關設計。

(2)不利因素

- 品牌知名度不足。
- 專業研發人員找尋不易。

(3)因應對策

- 利用參加研討會的方式增加品牌能見度。
- 公開發行及興櫃登錄增加公司能見度以方便延攬優秀人才。
- 做更廣泛的業務拜訪。

參、財務概況及最近二年度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和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157 仟元及 39,945 仟元，營收規模呈現顯著衰退，110 年度損失和 109 年度損失分別為 41,123 仟元及 10,780 仟元，110 年虧損大幅增加，茲就產生虧損之原因進行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財報 (會計師查核數)		109 年度 財報 (會計師查核數)		108 年度 財報 (會計師查核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10,157	100	39,945	100	11,152	100
營業成本	-	-	-	4	473	4
營業毛利	10,157	100	39,945	96	10,679	96
營業費用	50,640	257	51,456	361	40,239	361
營業淨(損)利	(40,483)	(157)	(11,511)	(265)	(29,560)	(2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	(2)	731	26	2,871	26
稅前(損)益	(41,123)	(159)	(10,780)	(239)	(26,689)	(2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4)	-	(24)	-
本期(損)益	(41,123)	(159)	(10,780)	(239)	(26,665)	(239)
每股盈虧(元)	(1.83)		(0.55)		(2.03)	

一、 營收收入變動原因分析

110 年第一季，適逢農曆新年，IC 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速度趨緩，第二季開始遭遇客戶採購預算的遞延，原本預期第二季末評估情況恢復正常，讓簽約客戶開始累積。110 年五月，政府宣布全台進入三級警戒，許多 IC 設計公司實行在家辦公 (Work-From-Home)，導致正在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 IC 設計公司暫停評估，直接影響到公司第二季的營收。然而，因為三級警戒持續到七月底，導致整體 IC 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重啟時間從八月開始，一般 IC 設計公司評估時間為四到六週。所以，公司在第一季到第三季的營收大幅衰退。本公司於 110 年九月展開大陸客戶佈署，增加市場開發及提供與客戶緊密合作的技術支援，積極佈局 111 年的客戶銷售網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矽智財授權收入	8,917	95%	39,308	98%	10,906	94%
矽智財維護收入	1,239	5%	637	2%	246	6%
合計	10,157	100%	39,945	100%	11,152	100%

二、 營業淨損及稅前損失原因分析

110 年五月，政府宣布全台進入三級警戒，許多 IC 設計公司實行在家辦公，導致正在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 IC 設計公司暫停評估，直接影響到公司第二季的營收。然而，因為三級警戒持續到七月底，導致整體 IC 設計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產品的重啟時間從八月開始，一般 IC 設計公司評估時間為四到六週。所以，造成公司在第一季至第三季的營收衰退。

肆、本公司擬採行之改善措施

一、 營運策略方面

芯測科技提供 START (記憶體測試與修復電路的開發環境) 給開發高性能運算晶片 (人工智慧、5G、AIoT、IoT 車用電子) 的 IC 設計公司使用。芯測科技提供 EZ-BIST 和定製化 EZ-NBIST 給微控制器 (MCU, Micro Control Unit) 晶片 (IoT、Wireless、車用電子) 的 IC 設計客戶使用。此外，芯測科技推廣雲端服務，提供 EZ-BIST-Cloud 給記憶體不多但是著重 DPPM (Defect Parts Per Million) 的 IC 設計公司使用。

● EDA 工具 START 的業務

全球對於高性能運算晶片，包括，人工智慧、5G、AIoT、IoT 與車用電子晶片的需求增加，這類型的晶片也使用較先進的製程，可參考台積電的 2021 年第二季

營收報告如下。先進製程（40/45/28/20/16/10/7nm）佔整體營收已經超過 74%。開發此類晶片需要先進製程搭配更多的記憶體，所以芯測科技將會針對此類客戶推廣 START。

- EDA 工具 EZ-BIST、EZ-NBIST 的業務

車用電子相關晶片，因為安全性的考量，此類晶片對於 DPPM 的要求很高，目前芯測科技推出 GUI（Graphical User Interface）操作模式的 EZ-BIST 和 EZ-NBIST，EZ-NBIST 是針對非揮發性記憶體開發出的定製化工具。EZ-BIST 和 EZ-NBIST 皆可以縮短車用 IC 設計公司開發記憶體測試電路的時間，並且降低 SRAM 和 NVM IP 的測試和修復的成本。未來將針對車用電子的晶片開發商進行 EZ-BIST、EZ-NBIST 的推動。

- 加強品牌推廣

增加大陸客戶拜訪與利用參與更多的知名研討會，增加公司的能見度。透過興櫃市場讓更多客戶看到芯測科技與提昇整體公司形象。

伍、預期改善效益

本公司 110 年虧損之原因，主係 COVID-19 的影響，台灣客戶無法不間斷的進行產品的評估，加上無法前往大陸拜訪客戶，營業收入之現金挹注未能支應開拓市場所需之成本及相關費用，隨著疫苗接種率的提升，於 110 年九月芯測重新佈署及市場開發大陸客戶，提供客戶各項合作技術支援，重新讓大陸客戶評估芯測科技的各項產品。透過 110 年九月開始的提前佈局，預期 111 年的營收會有成長，公司獲利將會逐步提升。

一、 預期營運獲利改善情形

隨著疫情逐漸趨緩加上疫苗接種率的提升，台灣客戶的評估從九月開始逐漸正常，以一般評估時間約莫需要四到六週而言，110 年底可望恢復正常的銷售佈局。此外，110 年九月已經開始重新佈局大陸客戶，透過專業的技術支持，目前已有大陸客戶於 110 年十一月開始重新評估芯測科技的產品，預期 111 年的營收，經由提早佈局大陸，將會得到顯著性的成長。

陸、110 年營運執行情形

一、每股淨值及累積虧損改善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每股淨值及彌補累積虧損，已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及 109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及 109 年 12 月 3 日完成現金增資。

年月	發行價格	公司章程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仟元)	股數(千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106.04	12	10,000	100,000	8,306	83,06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106.12	13	20,000	200,000	10,806	108,06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107.07	10	20,000	200,000	11,058	110,580	認股權轉換2,520仟元
108.05	22	20,000	200,000	13,083	130,83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10					認股權轉換250仟元
108.09	10	23,000	230,000	13,471	134,710	認股權轉換3,880仟元
108.11	22	23,000	230,000	17,116	171,160	現金增資30,000仟元
	10					認股權轉換6,450仟元
109.03	10	23,000	230,000	18,007	180,070	認股權轉換8,910仟元
109.05	22	23,000	230,000	20,417	204,170	現金增資17,000仟元
	10					認股權轉換7,100仟元
109.12	51	30,000	300,000	22,417	224,170	現金增資20,000仟元

公司之每股淨值由 108 年底每股新台幣 7.34 元，109 年現金增資後，109 年底每股淨值提高至每股 NTD11.86，累積虧損由 108 年之累積虧損 NTD114,687 仟元降至 109 年累積虧損 NTD65,467 仟元。

110 年底每股淨值新台幣 10.11 元，累計虧損 NTD41,123 仟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6號7樓之5
電話：(03)560-16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679 9966
傳真 Fax + 886 3 663 227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788	25	189,145	6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211	-	23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十三))	7,103	3	14,004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1	1	2,48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0,778	58	39,908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	2,420	1	2,41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7	-	3,6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13	2	2,301	1
流動資產合計	210,156	86	246,688	87	流動負債合計	10,495	4	7,435	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7,545	3	7,24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6,080	3	8,50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481	4	10,904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80	3	8,50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7,913	3	1,973	1	負債總計	16,575	7	15,936	6
1920 存出保證金	707	-	987	-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三))	8,510	4	12,849	5	3100 股本	224,170	92	224,170	7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50	-	3200 資本公積	43,690	18	107,255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56	14	35,206	13	3300 累積虧損	(41,123)	(17)	(65,467)	(23)
資產總計	\$ 243,312	100	281,894	100	權益總計	226,737	93	265,958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312	100	281,894	100

董事長：陳冠豪



經理人：賴俊澤



(請詳閱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倩欣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 10,157	100	39,945	100
5900 營業毛利	10,157	100	39,945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56	103	12,286	31
6200 管理費用	23,193	228	18,938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561	173	17,384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570)	(5)	2,848	7
營業費用合計	50,640	499	51,456	129
營業淨損	(40,483)	(399)	(11,51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44	4	335	1
7010 其他收入	-	-	2,03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	(10)	(1,615)	(4)
7050 財務成本	(34)	-	(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	(6)	731	2
稅前淨損	(41,123)	(405)	(10,78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	-	-	-
本期淨損	(41,123)	(405)	(10,780)	(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41,123)	(405)	(10,780)	(2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0.55)	

董事長：陳冠豪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倩欣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1,160	62,171	(114,687)	118,644
本期淨損	-	-	(10,780)	(10,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780)	(10,78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0,000)	60,000	-
現金增資	37,000	102,400	-	139,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84	-	58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6,010	-	-	16,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一))	-	2,100	-	2,1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170	107,255	(65,467)	265,958
本期淨損	-	-	(41,123)	(41,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1,123)	(41,1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5,467)	65,467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附註六(十一))	-	1,613	-	1,613
行使歸入權	-	289	-	2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4,170	43,690	(41,123)	226,737

董事長：陳冠豪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俊澤

26



會計主管：張倩欣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1,123)	(10,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0	2,606
攤銷費用	3,465	589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570)	2,848
利息費用	34	23
利息收入	(444)	(33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1,613	2,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1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05	8,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7,471	(12,040)
長期應收款	4,339	(12,849)
其他營業資產	3,326	(4,212)
其他營業負債	3,052	(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88	(30,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330)	(32,226)
收取之利息	512	294
支付之利息	(3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2)	(31,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	(6,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15
取得無形資產	(9,405)	(1,1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	(6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870)	12,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381)	4,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413)	(2,085)
現金增資	-	139,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	-	16,010
行使歸入權	28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4)	153,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357)	125,7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45	63,4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788	189,145

董事長：陳冠豪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俊澤



會計主管：張倩欣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厚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測試電路與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授權使用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租賃改良物：2~5年

(2)電腦設備：3年

(3)辦公設備：5年

(4)研發設備：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外購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成本等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3~15年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合約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矽智財授權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矽智財授權於授權移轉時，客戶能主導該授權之使用並取得來自該授權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本公司移轉授權之承諾之性質，係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矽智財之權利，因此，於授權合約所約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另合約中承諾之對價可能因抵減等類似項目而變動，本公司以預期將取得之對價金額為前提，採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變動對價金額。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抵減亦相對認列合約負債。

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授權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2. 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矽智財授權合約包括矽智財維護服務協議。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主要係協助客戶就已授權矽智財或開發工具之維護。由於矽智財維護服務與矽智財並非高度相互依存或關聯，故將矽智財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矽智財維護服務收入係按協議期間採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護服務提供前收取，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維護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3.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對客戶為換得矽智財之授權而承諾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來自政府之研究發展補助係於費用認列的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勵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的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於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或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應收款之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係以歷史收款紀錄、客戶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38,788	116,145
定期存款	3,000	3,0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u>19,000</u>	<u>70,000</u>
	<u>\$ 60,788</u>	<u>189,145</u>

本公司金融資產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

(二)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 7,103	16,852
長期應收款	8,510	12,849
減：備抵損失	<u>-</u>	<u>(2,848)</u>
	<u>\$ 15,613</u>	<u>26,853</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之預 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613	-	-
	109.12.31		
	應收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之預 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404	-	-
逾期0~90天以內	449	-	-
逾期181~365天	2,848	100%	2,848
	\$ 29,701		2,848

本公司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848	-
本期提列之減損損失	-	2,848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570)	-
本期沖銷	(2,278)	-
	\$ -	2,848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40,778	9,908
附賣回債券(三個月以上)	-	30,000
	\$ 140,778	39,908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良物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43	1,039	814	730	4,994	8,120
增 添	446	950	-	-	-	1,396
重 分 類	3,761	115	1,118	-	(4,994)	-
處 分	-	-	(118)	-	-	(11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50</u>	<u>2,104</u>	<u>1,814</u>	<u>730</u>	<u>-</u>	<u>9,39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39	311	585	730	-	3,365
增 添	543	728	514	-	4,994	6,779
處 分	(1,739)	-	(285)	-	-	(2,0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u>	<u>1,039</u>	<u>814</u>	<u>730</u>	<u>4,994</u>	<u>8,120</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	394	226	243	-	877
本期折舊	383	341	187	146	-	1,057
處 分	-	-	(81)	-	-	(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u>	<u>735</u>	<u>332</u>	<u>389</u>	<u>-</u>	<u>1,85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476	311	294	97	-	2,178
本期折舊	188	83	98	146	-	515
處 分	(1,650)	-	(166)	-	-	(1,81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u>	<u>394</u>	<u>226</u>	<u>243</u>	<u>-</u>	<u>8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53</u>	<u>1,369</u>	<u>1,482</u>	<u>341</u>	<u>-</u>	<u>7,54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63</u>	<u>-</u>	<u>291</u>	<u>633</u>	<u>-</u>	<u>1,1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29</u>	<u>645</u>	<u>588</u>	<u>487</u>	<u>4,994</u>	<u>7,243</u>

(五)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12,11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4
增 添	12,114
減 少	(2,1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14</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 屋 及 建 築</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0
本期折舊	<u>2,42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69
本期折舊	2,091
本期減少	<u>(1,8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48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1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904</u>

(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專利權</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39	1,500	431	3,070
取 得	<u>7,913</u>	<u>-</u>	<u>1,492</u>	<u>9,40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52</u>	<u>1,500</u>	<u>1,923</u>	<u>12,47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8	1,500	333	2,091
取 得	1,006	-	98	1,104
處 分	<u>(125)</u>	<u>-</u>	<u>-</u>	<u>(1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9</u>	<u>1,500</u>	<u>431</u>	<u>3,070</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6	417	314	1,097
本期攤銷	<u>2,856</u>	<u>100</u>	<u>509</u>	<u>3,4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2</u>	<u>517</u>	<u>823</u>	<u>4,56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	317	192	633
本期攤銷	367	100	122	589
處 分	<u>(125)</u>	<u>-</u>	<u>-</u>	<u>(1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u>	<u>417</u>	<u>314</u>	<u>1,097</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其他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830	983	1,100	7,913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4	1,183	141	1,4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773	1,083	117	1,973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420	2,412
非流動	\$ 6,080	8,501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2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68	14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15	2,25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停車場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9千元及1,37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u>(41,123)</u>	<u>(10,7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25)	(2,1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07	1,252
未認列前期虧損扣除額	7,614	1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696)</u>	<u>741</u>
所得稅費用	\$ <u>-</u>	<u>-</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35,550	27,936
未實現兌換損失及其他	<u>126</u>	<u>823</u>
	\$ <u>35,676</u>	<u>28,75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依據本公司估計未來之課稅所得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 6,417	一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8,037	一一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407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7,200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463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29,646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2,742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26,157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7,076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u>44,603</u>	一二〇年度
	\$ <u>177,748</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00,000千元，實收資本皆為224,17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17	17,116
現金增資	-	3,700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	-	1,601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2,417	22,417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千股，每股以22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37,4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20,4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每股以51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計102,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82,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此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584千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1,601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6,010千元，並分別訂立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6,933	102,400
員工認股權	5,884	4,27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584	584
行使歸入權	289	-
	\$ 43,690	107,255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10%。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41,123千元彌補虧損，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5,467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一〇八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0,000千元彌補虧損。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虧損彌補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發行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給與日	既得期間	給與單位數 (千單位)	每股認購 價格(元)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10.02.02	4年之服務	400	125.4
110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	110.12.14	4年之服務	140	111.19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有關員工認股選擇權數量變動情形揭露如下：

<u>員工認股權</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311	\$ 10.0
本期給與	540	121.7	300	10.0
本期行使	-	-	(1,601)	10.0
本期沒收(失效數)	(290)	121.7	(10)	10.0
期末流通在外	<u>250</u>	121.7	<u>-</u>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613千元及2,100千元。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列示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41,123)</u>	<u>(10,78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417</u>	<u>19,73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83)</u>	<u>(0.55)</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41,123)</u>	<u>(10,78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417</u>	<u>19,73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83)</u>	<u>(0.55)</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於計算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未考慮員工認股權，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634	28,929
中國	4,226	8,364
其他國家	297	2,652
	<u>\$ 10,157</u>	<u>39,945</u>
主要服務：		
矽智財授權收入	\$ 8,917	39,308
矽智財維護收入	1,240	637
	<u>\$ 10,157</u>	<u>39,945</u>
收入認列時點：		
控制權於某一時點移轉	\$ 8,634	37,516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移轉	1,523	2,429
	<u>\$ 10,157</u>	<u>39,945</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7,103	16,852	4,812
長期應收款	8,510	12,849	-
減：備抵損失	-	(2,848)	-
	<u>\$ 15,613</u>	<u>26,853</u>	<u>4,812</u>
合約負債-流動			
矽智財維護	<u>\$ 211</u>	<u>237</u>	<u>1,839</u>

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7千元及1,652千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為營業淨損，故毋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	107
其他利息收入	380	228
	\$ 444	335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政府補助款	\$ -	2,012
其他	-	22
	\$ -	2,03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023)	(1,423)
其他	(27)	(192)
	\$ (1,050)	(1,615)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	23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款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重要客戶係與半導體產業相關，因此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半導體產業之影響。然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信譽良好之公司，除依授信作業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外，並持續了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顯著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並定期評估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管理階層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

(3)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高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費用外，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 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8,500</u>	<u>8,553</u>	<u>1,223</u>	<u>1,223</u>	<u>6,107</u>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10,913</u>	<u>10,999</u>	<u>1,223</u>	<u>1,223</u>	<u>8,55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8	27,680	19,874	1,607	28,480
人民幣		121	4,344	526	116	4,377
						45,767
						50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本期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04千元及4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新台幣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23)	-	(1,423)	-

4.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發展及控管風險管理政策，透過各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日常風險控管，並由定期管理會議及內部稽核持續監控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可之事項，則由董事會決議後行之。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

(1)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或經管理階層覆核核准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本公司對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帳列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係固定收益投資此類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設有匯率風險管理機制，相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此外，亦可採取遠匯避險模式對外幣淨部位進行風險控制。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董事會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本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u>16,575</u>	<u>15,936</u>
權益總額	\$ <u>226,737</u>	<u>265,958</u>
負債權益比率	<u>7.31%</u>	<u>6.00%</u>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流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10,913</u>	<u>(2,413)</u>	<u>-</u>	<u>8,500</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流動</u>	<u>109.12.31</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u>1,148</u>	<u>(2,085)</u>	<u>11,850</u>	<u>10,913</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35	6,391
退職後福利	108	199
股份基礎給付	-	391
	<u>\$ 4,143</u>	<u>6,98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798	29,798	-	34,387	34,387
勞健保費用	-	2,138	2,138	-	2,320	2,320
退休金費用	-	1,299	1,299	-	1,379	1,379
董事酬金	-	1,133	1,133	-	498	4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8	698	-	732	732
折舊費用	-	3,480	3,480	-	2,606	2,606
攤銷費用	-	3,465	3,465	-	589	58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人及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二)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設立HOY Technologies(Samoa) Co., Ltd.，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匯出資金。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測試電路與軟硬體技術開發及授權使用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本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皆為台灣，與財務報告資訊完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客戶	\$ 2,153	-
B客戶	1,853	-
C客戶	1,556	-
D客戶	1,251	-
E客戶	1,454	-
F客戶	-	8,375
G客戶	-	7,905
H客戶	-	7,817
I客戶	-	4,456
	<u>\$ 8,267</u>	<u>28,553</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
	台幣活期存款	33,962
	外幣活期存款	USD：153,885.68元
		RMB：121,447.44元
	4,787	
	38,758	
定期存款	台幣定期存款	3,0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19,000
	合 計	\$ 60,788

註：資產負債表日兌換率如下：

美元兌換率：27.680

人民幣兌換率：4.344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丙客戶	\$ 2,488
庚客戶	1,107
己客戶	1,107
辛客戶	924
壬客戶	923
癸客戶	554
合 計	\$ 7,103

註：應收帳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己客戶	\$ 4,429
辛客戶	1,661
丙客戶	1,476
癸客戶	692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52</u>
合 計	<u>\$ 8,510</u>

註：長期應收款均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矽智財授權收入		\$ 8,917
矽智財維護收入		1,240
		<u>\$ 10,157</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6,010
廣 告 費	1,397
佣 金 費 用	754
旅 費	722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1,573
合 計	<u>\$ 10,456</u>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2,407
勞	務		2,739
折	舊		1,839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6,208</u>
合	計	\$	<u><u>23,193</u></u>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1,381
攤	提		2,692
折	舊		1,153
其	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5%)		<u>2,335</u>
合	計	\$	<u><u>17,561</u></u>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虧損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	0
加：本期稅後淨損	(41,122,858)
減：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1,122,858
期末累積虧損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興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項次	制修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程序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程序名稱: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程序名稱
2	2.0 法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訂定。	2.0 法律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
3	3.0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投資。 3.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3.0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 <u>股票</u>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 3.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依 111.1.25/111.3.15 獨董建議不從事高險有價證券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
4	4.0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0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
5	刪除此段	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
6	新增 5.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5.3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7	<p>6.0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u>刪除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段落</u></p> <p>6.1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四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6.0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得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u>百分之四十</u>為限。</p> <p>6.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四十</u>，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u>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u>。</p>	依 111.1.25 獨董建議
8	<p>新增</p> <p>7.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無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

<p>(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7.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0.0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相關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10.1 <u>舉凡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以外其他資產，董事會授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孰低者，事前呈請總經理核准，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有價證券以外其他資產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孰低者，均須事前呈請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9.0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相關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9.1 董事會授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主管核准外，其餘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依 111.1.25 獨董建議</p>

		<p>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須經董事會同意。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10	<p>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3.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2.3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p>

	<p>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或及監察人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11	<p>20.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u>修訂之最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相關規定辦理。</p>	<p>18.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依 111.1 公布最新規定修正
12	<p>1.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首次適用實施。 2.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 3.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p>	<p>1.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首次適用實施。 2.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p>	<p>1.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首次適用實施。 2.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修訂。</p>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iSTART-TEK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4-1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4-2 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肆佰伍拾萬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新股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得依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6-1 條 本公司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有關本公司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 7-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放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3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13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4-1 條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7 條 (刪除)

- 條
第 18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20 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運狀況議定之。
- 第 20-1 條 本公司得為任內之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1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2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3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之。
- 第 24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 第 25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6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2.0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一條、第四十三之六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之一條及第六十之二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人員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3.0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0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6.0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7.0 股東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0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9.0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若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股東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0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2.0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

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0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15.0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6.0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0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18.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2.0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3.0 資產範圍

-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3.5 衍生性商品。
- 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7 其他重要資產。

4.0 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5.0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6.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0 評估程序

7.1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7.2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7.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7.4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7.5 取得或處份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量未來預益的效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8.0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8.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核准後方得為之，其屬不動產或其他固

定資產者並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8.2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8.3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8.4 各項不動產之取得，應即辦理保險。

8.5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9.0 核決權限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相關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9.1 董事會授權在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由財務主管核准外，其餘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事後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9.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單一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須經董事會同意。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0.0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0.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10.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10.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10.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1.0 簽證會計師意見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2.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2.3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或及監察人承認後，如已依法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2.4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3.0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8.0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4.0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4.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14.2 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金融性交易為目的（即非避險性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營運與資金調度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14.3 權責劃分

14.3.1 財務部門：

負責各類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法令之瞭解、交易作業之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市場情報之蒐集及交易之執行、定期評估持有部位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董事會授權每筆衍生性商品金額美金 100 萬(含)內之交易需經財務長同意，並呈請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財務部門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14.3.2 稽核部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

14.3.3 法務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各項合約法律條文之審視。

14.3.4 績效評估

(1)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至少每個月兩次評估持有之部位，並提供評估報告供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2)以金融性操作為目的

財務部門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14.3.5 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金融性操作：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之進、出口總額為原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契約總金額之 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

14.3.6 內部控制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

(b)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

(c)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e)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長審閱。

(5)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6)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4.3.7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14.3.8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5.0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5.1.3 所有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受讓計劃的人員，需出具書面保密承諾，亦不得自行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股票或有價證券。

15.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5.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15.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6.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17.0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7.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17.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7.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18.0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9.0 罰則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20.0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416,98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2,690,03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30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冠豪	290,000	1.29%
董事	賴俊澤	215,000	0.95%
董事	鄭俊傑	1,270,895	5.67%
董事	鄭乃榮	2,620,000	11.69%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
獨立董事	林華農	0	0
獨立董事	陳鼎元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4,395,895	19.60%